

国际法院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34/4)



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34/4)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录

	<u>页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2
A．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2
B．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3
A．爱琴海大陆架案	4
B．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四．行政问题	5
五．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5



一. 法院的组成

1.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期间，法院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付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先生；法官：福斯太先生、格罗先生、拉克斯先生、迪拉德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鲁达先生、莫斯勒先生、埃利亚斯先生、塔拉奇先生和小田滋先生。

2.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莫罗佐夫（连任）、罗·阿戈、阿·埃里安、若·塞特——卡马拉和理·巴克斯特为国际法院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起，任期九年。当选的新法官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的公开法庭上按照规约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庄严声明。

3.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法院选出法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为院长，法官埃利亚斯先生为付院长，任期三年。

4. 法院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付院长埃利亚斯先生；法官：福斯太先生、格罗先生、拉克斯先生、莫罗佐夫先生、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鲁达先生、莫斯勒先生、塔拉奇先生、小田滋先生、阿戈先生、埃里安先生、塞特——卡马拉先生和巴克斯特先生。

5.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成员：

院长沃尔多克先生；付院长埃里安先生；法官：莫罗佐夫先生、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和塔拉奇先生。

候补成员：

法官小田滋先生和塞特——卡马拉先生。

6.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阿夸朗先生，付书记官长是皮利皮奇先生。

二.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7.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计有联合国的 151 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利诺、瑞士。

8.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的有效期间五年的声明将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长有效期间十年。

9. 因此，目前一共有 45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 45 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10.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以来，法院获得通知，有一个条约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有管辖权并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日本和菲律宾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所缔结的《友好、商业和航行条约》

11. 《国际法院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及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2. 下列组织目前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13.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刊载在《国际法院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举行了九次公开审讯和二十三次不公开审讯。

它就《爱琴海大陆架案》作出判决，并就《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布一项命令。

A. 《爱琴海大陆架案》

15.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政府就有关《爱琴海大陆架案》的争端，提出一项申请，控诉土耳其，并提出一项要求，请法院指示临时保护办法。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法院书记官长收到土耳其外交部的一封信，信内表示以下意见：希腊的申请过早；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应予拒绝；由于法院没有管辖权，原案应予撤销。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法院发布一项命令，认定根据情况，无须法院行使权力，指示临时保护办法；并认为下一步必须解决法院有无管辖权的问题。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院长发布一项命令，规定就该问题提出书面诉状的时限。依照希腊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当事两国间的谈判，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又发布一项命令，将所订时限延长；希腊政府按照延长的时限（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了它关于管辖权问题的诉状。

16. 土耳其政府在为它所订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延长时限之内未提出任何辩诉状，但在该日，书记官长收到土耳其驻海牙大使的一封信，信内通知法院称，土耳其政府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所以不准备指定代理人或提出辩诉状。

17. 依照希腊政府的请求，法院订定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为就法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的问题开始进行听讯日期，其后将开始日期推迟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

18. 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七日，法院举行了七次公开审讯，希腊政府的代表在庭上提出了口头辩诉。土耳其政府没有派代表参加听讯。

1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以12票对2票作出判决如下：它对本案无管辖权，不能接受希腊政府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提出的申请（国际法院一九七八年汇报，第3页）。

B. 《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突尼斯政府通知法院书记官长说，突尼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用阿拉伯文拟订的《特别协定》已于交换批准书之日，即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开始生效，并附有认证的法文本。

21. 《特别协定》规定突尼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有关两国间大陆架划界的争端提交法院。除其他事项外，其中规定双方须在十八个月内提出诉状。

22.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同样将《特别协定》的阿拉伯文本递送书记处，并附有认证的英文本。

23. 考虑到两国协议的关于提出书面诉状的时限，法院付院长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发布一项命令，将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定为两国提出诉状的时限（国际法院一九七九年汇报，第3页）。

四. 行政问题

24. 在修订规则（于一九七八年完成：见去年汇报，第2页起）期间，法院有机会注意到工作人员规章系一九四七年所订，似有进行审查的需要。因此，它审议并核准了对工作人员适用的新规章。这些规章刊载于《国际法院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年鉴》

25. 目前书记处在院长的指示和规则委员会的督导下，对法院过去适用其规约和规则的惯例进行详尽分析研究。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6.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

一九七五年)。

27.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词、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前两种年刊的最新卷本是《国际法院一九七八年汇报》和《国际法院书目第三十二号》。

28. 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辩诉词和文件》的案卷。但是，如果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以于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任何政府；法院经当事各方同意，在开始进行口述程序时或在口述程序开始后，也可以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

29.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本手册，使法律界、大学界、行政界人士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权。

30.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详尽资料，载于与本报告同时出版的《国际法院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汉弗莱·沃尔多克(签名)

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海牙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